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13:00；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2月14日（星期一）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2月14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杰先生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9人，代表股

份 3,103,991,0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0479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3,023,565,6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854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80,425,4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3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4 人，代表股份 85,036,0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.2615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4,610,6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80,425,44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31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3,103,330,67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87%；

646,60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8%；

13,80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4,375,67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234%；反对 64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7604%；弃权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孟文翔、刘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公告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